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~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4500 万元-6500 万元	亏损：8799.69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0.1041 元/股-0.1503 元/股	-0.2035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2020 年上半年，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公司带来巨大挑战，公司尽最大努力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措施，积极促进复产复工。下半年，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及行业复苏，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继续稳步推进相关业务发展，实现了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专网无线通信业务持续稳步推进，订单数及产量呈增长趋

势，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，促进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，对公司扭亏为盈起到了关键作用。

3、公司于 2019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纳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，造成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。

4、公司前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明珠”）的硅橡胶等主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，整体业务大幅下降，导致其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严重，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于 2019 年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江苏明珠 100%股权，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江苏明珠资产处置及股权交割后，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因此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。

5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江苏明珠 100%股权，因拍卖差价产生约 6885 万元的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，因此造成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